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文件

康环审发〔2026〕01号

## 关于康乐县莲麓镇砂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启榕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由甘肃中腾鑫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康乐县莲麓镇砂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组织了由3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康乐县莲麓镇砂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在康乐县政府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能按照国家环评技术规范、内容进行编制，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

防治对策，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结论可信。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环境管理、环保验收的主要依据。原则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康乐县莲麓镇斜角滩村。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房、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其中加工车间 3000m<sup>2</sup>，原料堆放占地 6000m<sup>2</sup>。原料来源为康乐县 2024-11 号国有建设用地挖方，经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等加工工序，年生产各规格建筑砂石料产品共 50 万 t/a（29.94 万 m<sup>3</sup>），生产天数为 270 天。

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扬尘，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砂石料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扬尘和机动车尾气，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颗粒物采取半封闭厂房+洒水降尘措施；进料、破碎、筛分颗粒物采取封闭式生产加工车间+喷淋装置除尘；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设旱厕，生活污水直接用作厂区抑尘用水。

### 2、生产废水

项目砂石料加工场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机产生的洗砂废水，水质单一，污染因子为SS。项目设置1座200m<sup>3</sup>污水调节池+200m<sup>3</sup>污水罐，污水罐处理量为100m<sup>3</sup>/h，通过在污水罐内加入聚丙烯酰胺（PAM）药剂快速浓缩将废水净化，溢流出的上清液泵至清水池（200m<sup>3</sup>）循环回用，沉淀下的泥浆采用压滤机压缩脱水成泥饼，外运至附近砖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噪声源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压滤机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施工及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生活垃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后暂存泥饼暂存间，定期建材厂综合利用；废钢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五、风险措施：

危废贮存点做好重点防渗，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六、项目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做好生态恢复及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6年2月26日

